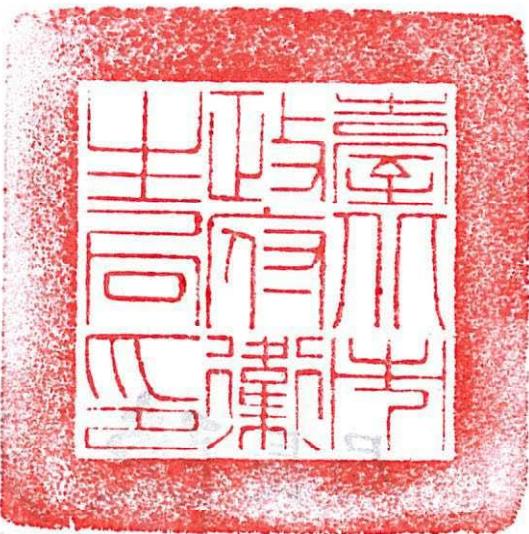
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33001454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「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172-1號旁戶外區域(地號：04180000)，自113年2月29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  
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預定公告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172-1號旁戶外區域(地號：04180000)，自113年2月29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二、依本府108年9月25日府衛健字第10831405562公告，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執行禁菸範圍之稽查取締。後續行政處分、行政救濟、行政執行等事宜，由本局執行。
- 三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(網址: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)公告網頁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



府公報之日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。
- (二)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南區2樓。
- (三)傳真：(02)87884560。
- (四)電子郵件：av6063@gov.taipei。
- (五)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分機1812。
- (六)聯絡人員：許雅惠。

局長陳彥元<sup>請假</sup>  
副局长陳正誠代行

